

投诉程序

a. 简介

这些程序适用于根据1964年《民权法案》第六章提出的投诉，这些投诉涉及克莱姆森地区公交公司或其次级接受者、顾问和/或承包商所管理的任何计划和/或活动。法律禁止任何形式的恐吓或报复行为。这些程序并不否认投诉人向其他州或联邦机构提出正式投诉的权利，或就指控歧视的投诉寻求私人律师。这些程序是行政程序的一部分，没有规定包括惩罚性赔偿或补偿性报酬给投诉人的补救措施。将尽一切努力在尽可能低的水平上获得投诉的早期解决。在程序的任何阶段，受影响的各方和调查员之间可以选择非正式调解会议来解决问题。克莱姆森地区公交公司将尽一切努力争取解决投诉问题。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初步面谈将包括要求提供有关具体救济和解决方法的信息。

b. 申诉

任何人如果认为他或她或任何特定类别的人受到克莱姆森地区公交公司在规划和编制联邦资金时受到1964年《民权法案》第六章及其修正案和相关法规所禁止的歧视，可向克莱姆森地区公交公司第六章计划协调员提交书面投诉。任何此类投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在指控的歧视事件发生后180天内提交给CAT。该投诉必须符合以下标准。

- 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并由投诉人签名。
- 投诉必须包括被指控的歧视行为的日期（投诉人意识到被指控的歧视行为的日期；或该行为被停止的日期或该行为的最近一次事件。
- 投诉必须对问题进行详细描述，包括被认为是被投诉行为中的当事人的姓名、职务和地址。

Clemson Area Transit Title VI 歧视投诉表可致电 (864) 654-2287 索取。见附件C。

投诉表可以通过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提交，具体方法如下。

Clemson Area Transit dba City of Clemson

200 West Lane

Clemson, SC 29631

传真：(864) 653-2066

电子邮件：hlollis@cityofclemson.org

c. 接收和接受

收到投诉后，Title VI计划协调员将确定其管辖权，以及是否需要补充信息。该投诉将被转交给克莱姆森地区公交公司的公交主管，以确定是否接受。交通主管将在收到投诉后的十（1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投诉必须符合以下要求才能被接受。

- 投诉必须在指称的事件发生后180个日历日内提出，或在投诉人知道指称的歧视行为后提出。
- 指控必须涉及种族、肤色或民族血统等涵盖的基础。
- 指控必须涉及接受联邦财政援助的项目或活动。

克莱姆森地区交通局将负责调查针对其任何次级接受者的投诉。如果克莱姆森地区运输公司被列为被投诉者，则应根据其程序将投诉转交给南卡罗来纳州运输部（SCDOT）或适当的联邦机构进行适当处理。

d. 驳回

出于以下原因，可建议驳回投诉。

- 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
- 投诉人未能对处理投诉所需的额外信息的反复要求作出回应。
- 经过合理努力仍无法找到投诉人。

e. 对投诉的调查

在克莱姆森地区公交公司承担调查责任的情况下，CAT将为被投诉人提供机会，以书面形式对指控作出回应。公交主管将指定一个调查小组，负责评估投诉，制定调查计划，进行访谈，收集和分析证据，并编写调查报告。

克莱姆森地区公交公司的最终调查报告将在收到投诉的60天内提交给SCDOT（或适当的联邦机构）。SCDOT将发布机构最终决定，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提供书面通知。

f. 上诉

如果SCDOT的结论是被投诉人遵守了法律/法规，而投诉人不同意，投诉人如果不满意，可以向适当的美国地区法院提起诉讼。